

# 开化县农业农村局 开化县财政局 文件

开农〔2021〕19号

## 关于印发《开化县规模种粮补贴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芹阳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规模种粮补贴资金的管理，规范规模种粮补贴的申报、核查、拨付和监管工作，根据《衢州市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1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衢农发〔2021〕3号）、《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的通知》（开政办发〔2020〕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开化县规模种粮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

开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发

---

# 开化县规模种粮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衢州市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1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衢农发〔2021〕3号）、《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的通知》（开政办发〔2020〕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粮食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资金来源和补贴标准

### （一）资金来源

规模种粮补贴资金来源：由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规模种粮补贴）和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组成。同时，按照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将历年结余结转的省级以上粮食生产相关扶持资金统筹用于规模种粮补贴。

### （二）补贴对象

- 1、全年稻麦复种或油菜种植50亩以上的规模主体。
- 2、采用无人机对粮食、油菜进行飞防面积达到500亩次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有以下情况的不得申报规模种粮补贴：

1. 与土地整理、地力培肥等项目重复申报的。
2. 以村集体或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等名义申报的。
3. 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的。

### （三）补贴标准

- 1、对全年油菜或稻麦复种面积50亩以上的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在省级给予每亩120元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每亩80元补

助；早稻单季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在原有 200 元/亩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每亩 80 元补助。

2、对符合条件进行无人机飞防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防治面积 5 元每亩次的补贴。

### 三、规模种粮补贴的申报

规模种粮补贴按主体申报、村级初审、乡镇（办事处）核查、县级核查的程序进行。春花作物（油菜、大小麦）4 月 10 日前、早稻 6 月 20 日前、晚稻（单季稻、连晚）8 月 30 日前、土地流转登记 6 月 20 日前分别完成申报。未按要求进行补贴申报的，视作放弃补贴资格。

#### （一）主体主动申报。

##### 1、规模种植主体申报要求：

（1）规模种粮补贴主体申报承诺书（附件 1）：每年一份；

（2）规模种粮补贴面积申报表（附件 2）：每季作物规定时间提交，每种作物、每个村分别填写一份；

（3）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土地流转登记表（附件 3）及其电子版：每户每年提交一份，纸质版由耕地所在村审核确认盖章；电子版应当同纸质版一致。

（4）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应当绘制种植区域图，以便各级核查：每种作物分别绘制，以天地图（<https://map.tianditu.gov.cn/>）作为底图，底图放大倍数适宜，标识规范、清晰、准确

#### （二）村级初审。

行政村对辖区内粮食生产主体承包信息进行初审，承包村集体、小组自留地的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组织人员对分季种植情况

进行实地核查。核查结果由行政村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保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真实、准确。

核实后，将核查情况公示不少于 7 天，公示情况要拍照保存。公示结束后，将申报材料与公示照片一起报乡镇政府或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

### （三）乡镇核查与公示。

（1）乡镇收到申报材料后，对跨村种植的申报主体进行面积合并，并及时将汇总信息报县农业农村局。

（2）核实种植面积后，将汇总的稻麦、油菜种植大户分户清册在醒目位置张榜公示不少于 7 天，公示情况要拍照保存。

（3）公示结束后，乡镇将申报材料、乡镇公示照片、乡镇分季汇总表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 （四）县级核查公示。

#### （1）面积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对全县粮食生产主体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规模种植面积进行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每季作物抽取 10% 以上的粮食生产主体组织工作人员会同乡镇、村相关人员进行复核检查。

#### （2）虚报面积的处理

虚报当季种植面积在申报面积 10% 以内且虚报面积在 10 亩以内的，扣除虚报面积。

虚报当季种植面积在申报面积 10% 以上 20% 以内且虚报面积在 20 亩以内的，双倍扣除虚报面积。

虚报当季种植面积在申报面积超出 20% 或 20 亩的，取消当季

补贴资格。

扣除虚报种植面积后不满足补贴申报面积要求的，取消该类型作物补贴资格。

粮食生产主体如对补贴面积有异议可提出复核申请，由第三方机构、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对相关情况进行联合复核，复核面积作为最终确认面积。

### （3）公示

全县规模种植分季面积核查结果在开化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kaihua.gov.cn/>）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县农业农村局和所在乡镇进行举报，由县农业农村局联合乡镇对相关情况进行复核。

## 四、专业化服务申报要求

### （一）登记备案

申报对象填写《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登记备案表》（附件6），连同报备资料在规定时间内报县农业农村局登记备案，签订《开化县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安全规范生产承诺书》（附件7）。

申报对象同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银行对公账号（用于拨付财政资金）；2. 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3. 农用无人机机身编号；4. 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二）签订合同

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开展服务作业过程中，须与服务需求方签订作业服务合同，明确植保对象、作业时间、地点、面积、主要病虫

害和防治措施、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责任和风险承担等。

### （三）作业记录

无人机植保作业完成后，据实填写《开化县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记录表》（附件8），建立作业记录档案（含作业现场、病虫害情况、所施药物、作业田块位图等照片），及时提交至乡镇（街道）农办审核确认。

### （四）统计作业面积

各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十月底前向服务所在地乡镇提交《开化县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记录表》、作业田块位图、作业合同，乡镇根据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交的资料，审核汇总形成《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情况统计表》（附件9），乡镇审核并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将汇总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

### （五）县级复核公示。

县农业农村局收到汇总资料后，经审核并通过开化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 五、补贴资金发放与管理

（一）公示结束后，县农业部门将审核通过的规模种粮补贴相关基础资料提交县财政局，县财政局进行书面复核，复核后，由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资金文件。

（二）规模种粮补贴资金统一通过乡镇公共财政信息管理系统支付到主体的社保卡上。专业化服务以奖代补资金通过银行拨付到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公账户。

（三）各乡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应当及时通知主体查收资金，各

乡镇财政所要加强资金到位情况的监督。

## 六、附则

1. 本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2.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 2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之日起期间参照本政策执行。

附件：

1. 规模种粮补贴主体申报承诺书
2. 规模种粮补贴面积申报表
3. 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确权土地流转登记表
4. 规模种粮补贴分户清册
5. 规模种粮补贴主体种植面积的公示
6. 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登记备案表
7. 开化县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安全规范生产承诺书
8. 开化县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记录表
9. 开化县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规模种粮补贴主体申报承诺书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指示精神，本人本着“诚信申报”的原则，我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向上级部门申报规模种粮补贴。

二、保证申报的全部材料真实、可靠、准确。

三、接受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办事处）的管理。

四、如发生一起以虚假合同（指面积不实的合同、假冒他人的合同、实际与农户已终止的合同、种植非粮食作物的合同代替承包种植粮食作物的合同等）、虚报面积申报规模种粮补贴。一经发现核实，本人同意无条件取消我本年度所有规模种粮补贴，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我自行承担，绝不要求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承诺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 年规模种粮补贴面积申报表

乡镇: \_\_\_\_\_ 村: \_\_\_\_\_

主体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社保卡号		开户行	
作物类型		作物品种			
序号	田畈名称	申报面积	申报面积(大写)		
合计					
申报人(签名): 本人对上述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年 月 日					
村委会公示审核意见: 本单位对上述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可复印, 每户一式四份, 上报村、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农户自留一份。

2: 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

附件 3

### 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土地流转登记表

主体名称:

行政村(盖章):

土地信息						
乡镇	村	土地承包方代表	身份证号	确权证号	确权面积	主体流转面积

附件 4

## 202 年规模种粮补贴分户清册

乡镇: \_\_\_\_\_

村名	大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	社保卡号	承包及流转面积	油菜种植面积	大小麦、水稻复种面积					联系电话	备注
							小计	大小麦	早稻	连作晚稻	单季晚稻		

制表:

复核:

乡镇分管领导: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乡镇存档一份, 公示一份, 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一份

## 关于 202 年规模种粮补贴主体种植面积的公示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今年符合稻麦种植总面积 50 亩以上;油菜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主体将享受政府规模种粮补贴。经各主体申报,村委会审核,今年本村规模种粮主体共种植稻麦、油菜\_\_\_\_\_亩。现将各规模种粮主体姓名、稻麦油菜种植面积及耕地转包清单予以公示(见附表),欢迎广大群众共同监督,如发现漏报或虚报、拼报现象,请及时向村委会或上级政府反映、举报。本公示期限七天。

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举报电话: × × × × × × × × ×

县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开化县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登记备案表

服务方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机手人数 (个)		机械数量 (台、套)	
机具编号				
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 开化县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安全规范生产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参加开化县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已按要求把本单位的无人机、操作人员等资料向县农机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农用无人机植保安全生产规范和作业质量标准进行作业,不使用未经备案的植保无人机,不使用未经备案的无人机操作人员,不施用国家明令禁用或限制使用农药,采取必要措施,防范作业过程中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自觉接受农机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本单位对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面积及所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由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代表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 开化县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记录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方		作业地点			
作业日期		作业时间	时 分开始至 时 分结束		
田块户主		作物品种	作业核定面积 (亩)		
作业人员		机具编号			
病虫害种类		用药量 (升)			
所用药物名称		药物提供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列明)		
经营主体代表确认 (签名及联系电话):		作业人员确认 (签名及联系电话):			
乡镇 (办事处) 农业农村办确认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服务方填写, 一式 3 份, 一份送县农技推广中心, 一份送乡镇 (街道) 农业农村办, 一份服务方留存。)



附件 9:

### 开化县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方	田块户主	农作物品种	防治病虫害种类	施药时间 (月 日)	核实作业面积 (亩)	备注
合计						

填报人:

负责人